



照片：权利聚焦人类应怎样对待其他动物，规定如果人类违反法律，为非人类动物提供民事救济。© Paul Hilton/Earth Tree Images

第8章



非人类动物权利运动和人工饲养的类人猿现状

介绍

这一章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为非人类动物争取人格（personhood）和权利的斗争，第二部分更新和拓展《类人猿现状》系列每一卷都包含的人工饲养类人猿数据。

两千年前，罗马法区分了两个主要类别“人”和“物”的法律地位。在近代，“人”被视为有享受法律权利或履行法律义务的能力。人有本身固有的价值，对民事法官来说是可见的，在法律系统中受到承认。与此相反，“物”缺乏享受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的能力。物的价值是人们赋予它们的。物对民事法官来说是看不见

的，因此其法律地位不被承认。在这个意义上，人和物完全对立，中间有一堵认知高墙（*Byrn v. NYCHHC*, 1972, p. 201; *Trahan*, 2008）。

人和物的两分法，反映了当前适用于非人类动物的福利和权利的两分法¹。管辖福利的规则规定了人类应怎样对待其他动物。不过，如果人类未能遵守这些规则，非人类动物并不能得到民事救济。虽然福利本身可能比较弱势，但是与权利结合后，就变得极其重要。权利聚焦于人类必须怎样对待其他动物，规定如果人类违反法律，非人类动物将获得民事救济（*Wise*, 2017b）。

位于佛罗里达州的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Nonhuman Rights Project，英语简称NhRP）把为非人类动物争取基本法律权利的斗争置于为社会公正斗争的大背景下。具体来说，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借鉴了美国过去和目前仍在持续的斗争所采用的法律策略，包括：18和19世纪废奴主义者斗争的法律策略；全国有色人种进步协会（NAACP）法律辩护和教育基金会采用的法律策略，该组织从1940年开始在美国各州为非洲裔美国人争取平等权利；以及21世纪同性恋婚姻倡导者采用的法律策略（*Cole*, 2016, pp. 17-93; *Greenberg*, 2004, pp. xi, 5; *Wise*, 2005）。

在美国，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一直在普通法体系下为人工饲养的大型类人猿争取权利。其他多个国家也存在根据民法开展的类似努力。这一部分讨论当前的法律策略，介绍为类人猿个体争取权利的案件的细节，这些个体包括：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Palermo动物园一只叫Sandra的猩猩；阿根廷Mendoza动物园一只叫Cecilia

的黑猩猩；奥地利野外捕捉的一只叫Hiasl的黑猩猩；以及巴西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动物园一只叫Suiça的黑猩猩。这一部分接下来探讨种属层面的权利思想。主要结论如下：

- 在美国，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开展了长期协调的、具有战略意义的系列诉讼，要求承认黑猩猩复杂的认知能力和自主权，从而影响了对其人格的理解。
- 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假定，有公平思维的法官持续地接触有说服力的关于黑猩猩自主能力的专家证据，加上基于法官自己经常支持的价值观念和原则的强大法律主张，最终会促使他们判定非人类动物应当享有保护其基本利益的基本权利。
- 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发起的权利运动已经超越黑猩猩，还包括大象，在美国进一步推动了前所未有的进步，触及与人类最接近的物种以外非人类动物的权利。
- 一些司法管辖区从民法角度对大型类人猿的人格进行了考量，更明确地承认了它们的权利，显示了法律维权行动的价值。

这一章第二部分更新了人工饲养的类人猿种群数量统计，讨论了影响人工饲养类人猿的监管框架。主要结论如下：

- 只能获得部分人工饲养环境的人工饲养类人猿的数量、来源和生存现状详情，并且数据质量差距很大。
- 现有数据表明，在动物园人工饲养的类人猿数量相对稳定，不过也有几个值得一提的例外。

“非人类权利项目通过长期协调的系列策略性诉讼，主张承认黑猩猩复杂的认知和自主能力，影响对人格的理解。”

- 在许多国家，养护所供给没收的和自愿释放的类人猿的生活空间不足，是执法和守法的重要障碍。
- 在类人猿栖息地国家，拯救中心和养护所以不可持续的高速度接收类人猿，表明迫切需要针对捕杀和捕捉类人猿以及活体类人猿贸易采取措施。

为非人类动物争取法律权利的斗争

背景

现在，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地球上每个人都被视为一个“人”（联合国，1948，第6条；联合国，1966，第16条）²，但是实际上并不总是这样。Edith Hamilton 应该是20世纪中期首屈一指的古希腊研究者，她提醒我们在2000年之久的废奴斗争中的第一个重大转折点。她这样描述古希腊的奴隶制：

在考虑希腊的成就时，必须要记住的是希腊人最早开始审视奴隶制。审视奴隶制意味着谴责它，到2世纪结束时，即美国内战爆发前2000年，希腊哲学中传播最广泛的斯多葛学派就已经谴责奴隶制是无法容忍的错误（Hamilton, 1964, p. 24）。

过去，数以百万计的人（包括奴隶、女性、儿童、犹太人、土著人和发育残障人士）被当做“物”对待。过去几个世纪的公民权利运动试图把这些人从认知高墙“物”的一侧转到“人”的一侧，但进展缓慢。最终，公民权利运动确立了所有人的人格，

为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提供了一种可借鉴的模式（NhRP, 无日期-e）。今天，所有人在法律面前都是人，而非人类动物基本上仍旧是物。出于这个原因，许多人，包括法官，都错误地认为这堵认知高墙区分的是人类和其他动物，而不是区分人和物。

英国1807年通过了《反奴隶贸易法》，1833年通过了《奴隶制废除法》，标志着对把一些人视为“物”的奴隶制形式的否定（英国议会，1807，1833）。在以上第一个法案通过前35年，Mansfield勋爵在著名的Somerset一案中做出了里程碑式的判决，基本上在英国废除了奴隶制（*Somerset v. Stewart*, 1772）。正式的反奴隶制的斗争直到1957年才结束，那一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生效，该公约是对国际联盟1926年《禁奴公约》的补充（国际联盟，1926；联合国，1956）。

197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生效（联合国，1966）。该公约第16条指出：“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它赋予《世界人权宣言》第6条效力，第6条规定：“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联合国，1948）。

但是人类不是唯一的人。在使用基于普通法法律体系的国家（其中多个国家讲英语），长期以来把多种非人类的事物视为人（《经济学人》，2013）。著名的例子包括公司、船舶和国家，不过不限于这些。2017年，新西兰把Whanganui河指定为法人，拥有该河的河床（新西兰议会，2017, cl. 19）。之前，新西兰议会指定Te Urewera保

“只能获得部分人工饲养环境的人工饲养类人猿的数量、来源和福利现状详情，并且数据质量差距很大。”

照片：几十年来对其高度复杂的认知的广泛研究表明，黑猩猩是自主的动物，并且与人类相似（因此更容易为人类所理解）。

© Slobodan Randjelovic/
Arcus基金会

保护区是一个法律实体，享有“一个法人的所有权利、权力、义务和责任”（新西兰议会，2014，s. 11(1)）。独立前的印度法庭指定旁遮普省的一些清真寺和一个印度教神像为“法人”，有能力拥有财产或提起诉讼（*Masjid Shahid Ganj and others v. Shiromani Gurdwara Parbandhak Committee*, 1938; *Pramatha Nath Mullick v. Pradyumna Kumar Mullick*, 1925）。基于罗马法法

律体系的民法国家也在朝类似方向努力（*AFADA v. Mendoza Zoo and City*, 2016; Tello, 2016）。2018年，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指定亚马逊热带雨林为“实体性权利主体”，也就是说是一个“法人”（Colombian Supreme Court of Justice, 2018）。

这些年来，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就如何为争取非人类动物的法律权利发起世界上首个具有战略意义的系列诉



讼做了许多项决定。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选择黑猩猩作为第一批原告，主要是因为几十年来对其高度复杂的认知能力的广泛研究表明，黑猩猩是自主的动物，并且与人类相似（因此更容易为人类所理解）。然后，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决定主张黑猩猩在普通法下有法定权利，而普通法法官在判定没有法规、宪法或条约管辖的案件时一般援引先例（*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3）。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预期，在成文法或宪法背景下，至少在开始时，此类法官对“人”的解释没有包括非人类动物。不过，普通法标榜灵活性是其优势，它要求法官在成文法和宪法之间的空白处制定法律，以便法律跟上科学发现以及社会习俗和人类经验的演变（Morrow, 2009, p. 158）。需要劝说法官，为确保司法公正，应至少把一些非人类动物视为享有至少一些权力的法人。

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决定，最初的诉讼应聚焦于为黑猩猩争取身体自由的权利，因为科学已经证明，类人猿作为自主的个体，享有这项自由涉及其根本利益，并且人类很容易感受到这种利益（*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3*）。接下来一步涉及确定有说服力的法律论点。为此，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首先研究了潜在的目标司法管辖区（包括美国所有的司法管辖区和世界各地大多数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以了解对这些地区的法院而言什么是构成司法公正的价值观和原则。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首先决定在哪个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随后即确定相应的法律论点。

研究发现，无论在哪里，几乎每个普通法法官都支持自主权的极端重要性，也就是一个人有权在宽泛的范围内自由地选择其生活方式。比如，对医学治疗的决定，纽约最高级别的法院——上诉法院——指出：

在我们的三权分立政府系统中，我们珍视个人自主和自由选择的理念，个人必须对涉及其医学治疗的决定享有最后发言权，以便确保尽可能保护其自主



和自由，在实施个人意愿时不受到其不希望的干涉（*Rivers v. Katz*, 1986, p. 493）。

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不认为自主权是权利的一个必要条件，而认为它构成充分条件（*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3）。按照这一法律分析，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从世界各地受人尊重的黑猩猩认知和行为专家收集了支持黑猩猩自主权的所有科学事实。这些科学家（包括James Anderson, Christophe Boesch, Jennifer Fugate, Jane Goodall, Mary Lee Jensvold, James King, Tetsuro Matsuzawa, William C. McGrew, Mathias Osvath和Emily Sue Savage-Rumbaugh）在每个案件中提交了支持性证人证言（*NhRP*, 无日期-c）。

司法价值观和原则对平等有几种认识；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强调1996年*Romer*诉*Evans*案中对平等的两种认识。在这个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一项《科罗拉多州宪法》修订案，该修正案废止了禁止基于性倾向歧视的现有法律。美国最高法院认为，为了公平保护，使用一种特征分类，从而拒绝对一个群体的全员保护，“既太狭隘，也太广泛。它根据一种特征判别人，然后拒绝给所有人保护”（*Romer v. Evans*, 1996, p. 633）。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使用类似的推理逻辑，准备辩称，使用物种作为单一的特征分类不适当。美国最高法院也指出，该修订案违反了分类必须与一些“合情理的立法目的”有合理关系的要求（p. 633）。因此，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计划辩称，随意拘禁任何物种的自主个体，对任何政府都不是合情理的目的。

最后，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决定代表原告，寻求人身保护令（*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3）。人身保护（habeas corpus）来自“交付身体”的拉丁语，称为“大令状”（*Hamdi v. Rumsfeld*, 2004, p. 536）。在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代表两只黑猩猩Hercules和Leo发起的诉讼中，纽约郡高等法院判定：

“人身保护大令状是自由的核心”[.....] 并且深深植根于我们珍视的个人自主和自由选择的思想[.....]。作为“禁止非法拘禁的救济”，该令状是“所有令状中最大的令状”和“自由的重要堡垒”。[.....] 人身保护令“被几代自由人珍视[原文如此]，他们从经验中认识到，它提供了唯一可靠的对自由的保护”（*NhRP ex rel. Hercules and Leo v. Stanley*, 2015, p. 903）。

因为只能对人而不是对物发出人身保护令，任何时候行使人身保护令要求把一个物（不论是作为奴隶的人还是黑猩猩）承认为人时，都存在一个悖论。在18世纪的英格兰，Mansfield勋爵假定James Somerset是一个人，签发了令状（*Somerset v. Stewart*, 1772）。但是，在内战前的美国，任何时候奴隶主张自己是人时，南部各法院都一致拒绝承认，辩称他们是物（Finkelman, 2012）。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在任何时候代表一个非人类动物要求法院出具人身保护令时，都直面这一悖论。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敦请法院遵循Mansfield勋爵的榜样，即出具人身保护令，然后主持听证，在*Somerset*案中，听证使Mansfield勋爵宣布奴隶制是如此“可憎”，普通法不会支持，命令释放Somerset，从而以隐含方式废除了英格兰的人类奴隶制（*Somerset v. Stewart*, 1772, p. 19）。

要改变一个非人类动物的物属性，法官必须首先能想象一个物有可能是一个人。否则，法官如何区分黑猩猩的诉求和椅子的诉求？Mansfield勋爵理解，一个奴隶有可能是一个人。同样，一些法官能够设想一只黑猩猩可能是一个人；其他法官则无法想象。

确立黑猩猩的复杂认知和自主能力

在确立了法律策略框架后，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求助于上述专家，他们同意提交证人证言，证明黑猩猩是自主的动物（NhRP, 无日期-c）。心理学家

照片：人类和黑猩猩都认识镜中的自己，表明有自我意识，也有基于自我意识的自我反思等能力。
Negra, CSNW ©
Chimpanzee Sanctuary
Northwest



James King是这些专家之一，他对自主能力的定义很有帮助：

反映选择而不是基于反射的行为，天生的行为，或者基于任何常规类学习的行为，比如条件作用、辨别学习或形成理念。而自主行为指的是个体根据一些无法观测的内部认知流程指导其行为（King, 2013, para. 11）。

“要改变一个非人类动物的物属性，法官必须首先能想象一个物有可能是一个人。”

这并不奇怪，因为人类和黑猩猩约99%的DNA相同，在进化上人类与黑猩猩比与大猩猩更密切相关（IUCN SSC, 无日期; Smithsonian Institute, 无日期; Varki and Altheide, 2005; 见类人猿概述部分）。由于这种情况，人类和黑猩猩有多个相同的特性和特征（Anderson, 2013; Boesch, 2013; Fugate, 2013; Jensvold, 2013; King, 2013; Matsuzawa, 2013; McGrew, 2013; Osvath, 2013; Savage-Rumgaugh, 2013）：

- 人类和黑猩猩的大脑和行为可塑、灵活，严重依赖学习。大脑成长和成熟的方式相似，表明人类和黑猩猩经历相似的认知发展阶段。
- 两个物种“通过文化和学习，在整个成年期间，形成更高水平的知觉、意识和自我了解”（Savage-Rumgaugh, 2013, p. 6）。
- 黑猩猩和人类有相同的“基本的认知流程”，支持他们作为独立个体的意识，这是自主能力的一项基本要素（Matsuzawa, 2013, p. 7）。
- 两个物种都认识镜中的自己，有自我监测、自我反思等自我意识形成

的能力，表明有自我意识；两个物种也都意识到他们知道什么、不知道什么。

- 黑猩猩展示出有目的的沟通、对话、形成观点、想象和幽默。
- 黑猩猩会展示幽默感，在人类会大笑的许多相同情形下大笑。
- 黑猩猩在希望另一只个体注意某个事物时，会指向事物和发出声音，能“调整手势确保对方注意到自己”（Anderson, 2013, p. 5）。他们会表达他们要做什么，他们要去哪里，希望从对方获得什么帮助。他们会评论别的黑猩猩，自己感觉如何，回答关于同伴喜欢什么和不喜欢什么的问题，告诉研究人员其他类人猿想要什么。听得懂英语的黑猩猩能回答关于他们的想法、计划、感受、意图、喜欢和不喜欢的“是/否”问题。
- 使用语言的人工饲养黑猩猩和野生黑猩猩都能相互理解口头表达，根据另一参与者的注意力状态调整表达方式，对留意的同伴使用可见的手势，对心不在焉的同伴使用更多触觉和听觉的手势。
- 黑猩猩能做至少六种想象的游戏，包括活力游戏，即假装无生命的物品是活的；替代游戏，即假装一个物品是别的东西；想象的私人标识，即黑猩猩赋予一个标识或指示物不同的意义。
- 因为黑猩猩有镜像神经元，使它们能“分享和感知另一只黑猩猩的情感状态”，它们能与其他黑猩猩的经

验、视觉观点、知识状态、情感表达和状态一致 (Fugate, 2013, p. 5)。这形成了同理心的基础 (把自己设想处在别人情形, 识别和理解别人的情形、感受和动机的能力), 它与自我认识相关。因此, 黑猩猩在风险情境中能表现出对其他个体的关心 (Anderson, 2013, p. 4)。

- 在野生环境和人工饲养环境中, 黑猩猩都会进行复杂的策略性欺骗, 这是与想象游戏相关的一种能力。这种行为要求按其他黑猩猩的精神状态和动机设定自己的精神状态和动机, 使它们能设计旨在比对方更聪明的策略和反策略。
- 黑猩猩能制作工具, 这意味着它们具有复杂的解决问题技能, 是理解手段和目的关系及因果关系的证明。它们能使用“工具组”(即按照必需的顺序使用两件或多件工具)实现一个目标。比如, 它们可使用一套五个物品(击打器、开口器、扩口器、收集器、擦拭器)获得蜂蜜。这样复杂的工具使用要求它们在整个流程中选择复杂顺序的适当物品, 以实现它们牢记在心的目标; 排序和头脑呈现是意图、自律和自主的特征 (McGrew, 2013, p. 6)。
- 在非洲, 至少存在40种黑猩猩文化, 使用超过65种可识别行为的组合。每个野生黑猩猩文化群体都使用和制作一套独特的“工具组”, 表明黑猩猩在头脑中呈现为实现一个目标而执行的顺序行为 (McGrew, 2013, p. 7)。一套工具组是独特的一套约20种不同的工具, 黑猩猩常常

按特定的顺序使用, 其用途包括寻觅和处理食物、在树上筑造舒适安全的巢睡觉、以及保持身体卫生和舒适。每个群体的这些工具组各不相同; 黑猩猩通过观察其他个体学会使用工具。

- 在社会文化方面, 黑猩猩把广泛多变的社交展示和社会习俗从一代传到下一代。因此, 在一个黑猩猩群体, “随意的符号手势”可能表达交配的欲望, 而在另一个群体, 表达同样欲望的可能是完全不同的符号手势 (McGrew, 2013, p. 10)。
- 文化的最重要思维能力是模仿和效仿, 两者都需要通过观察学习。黑猩猩既会模仿也会效仿。它们也会“推迟模仿”, 即模仿它们以往见过的行为。这种行为要求具有比直接模仿更复杂的能力, 因为一只黑猩猩在实时复制另一只黑猩猩的这些行为时, 还必须记住。这些模仿和效仿能力对“累积文化演进”是必要的, 使黑猩猩能在一个群体内保持和发展这些习俗 (McGrew, 2013, p. 11)。
- 黑猩猩对“数量”有知觉意识, 使他们能掌握数字。

已经证明, 黑猩猩单独和总体的认知能力对法官很重要, 他们确实难以断定黑猩猩是否是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应当是享有一些基本权利的法人 (Anderson, 2013; Boesch, 2013; Fugate, 2013; Jensvold, 2013; King, 2013; Matsuzawa, 2013; McGrew, 2013; 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8, pp. 1057-8;

“黑猩猩表明有目的的沟通、对话、想象、幽默和形成观点。”

Anderson, 2013; Boesch, 2013; Fugate, 2013; Jensvold, 2013; King, 2013; Matsuzawa, 2013; McGrew, 2013; NhRP, n.d.-c; Osvath, 2013; Savage-Rumgaugh, 2013)。

影响美国法官的价值观和原则

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不论在哪个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都把法律辩论基于法官的价值观和原则，目的是留给法官四个潜在的回答。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把法官分为相应的四类。

“公平的法官”对代表黑猩猩提出的诉求应用其司法管辖区的基本价值观和司法原则。他们承认这些大型类人猿是有能力拥有权利的法人，然后公平地考虑黑猩猩应享有哪些权利。

第二类法官（“拖延的法官”）辩称，在其司法管辖区，司法公正看起来只是由一些基本的价值观和原则构成，但是实际上不是。这一立场的益处是使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能够提交新的诉讼，呼吁采用更新的价值和原则。迄今为止，美国还没有一家法院采取这一立场。

“暗中持偏见的法官”会根据暗含的偏见做出决定，违背自身的根本价值观和原则，从而实行“披着法律外衣的偏见”（Yankwich, 1959, p. 257）。的确：

现在的法官都是在广泛认为所有非人类动物是“物”的文化中长大的。与他们的大多数同胞一样，大多数法官每天和经常参与对非人类动物的广泛剥削，吃它们，穿它们，捕猎它们，从事长期以来文化上接受的其他多种剥削方式。在考量人类特征时，基于一个人对特定标

的物的认同程度，其潜意识里会激发不同的神经元群。我们可以想象一位法官可能如何不同地看待黑猩猩这样人类的近亲（Wise, 2017a, pp. 13-14）。

因此，许多法官可能对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提出的论点暗中持有偏见，就像他们与其他每个人一样，可能对种族、性别、性、宗教、体重、年龄和民族持有偏见一样（Eberhardt, 2019; Project Implicit, 无日期）。这种偏见表明“我们周围的文化塑造了我们的思维。实际上，是文化侵入了我们的思维”（Banaji and Greenwald, 2014, pp. 138-9）。

暗中持有偏见的法官绕过自己根本的价值观和司法原则，*临时或者通过错误应用先例或原则*，坚持这些价值观和原则不适用于非人类动物。他们说，权利只适用于人类，就因为他们是人类。但是，如马丁·路德·金所说，“任何一地的不公是对各地公正的威胁”（King, 1963）。据此，破坏赋予非人类动物权利的理由不可避免地破坏人类权利的理由。Robert Cover在观察19世纪维护人类奴隶制的法官时说：他们是“真诚的、善意的维护法律尊严的支柱，也是维护压迫体系的同谋”（Cover, 1975, p. 6）。

只是因为所有非人类动物不是人类就剥夺其权利的决定，是基于偏见判决的例子。美国法官暗中持有的偏见长期以来导致他们破坏自身的根本价值观和原则，而不是把这些价值观和原则应用于没有获得公正的群体。这些法官曾经拒绝授予黑人法律权利。美国最高法院曾经认定仅有异性恋者

“非人类权利项目的长期策略假定，如果有公平思维的法官持续地接触有说服力的关于黑猩猩复杂认知和自主能力的专家证据，加上基于法官自己经常支持的价值观和原则的强大法律论点，法官会诚实守信地努力克服自己暗中持有的偏见。”

享有性交的法定权利，就像美国最高法院允许日本裔美国公民被关押在拘留营，只是因为他们的祖籍（*Bowers v. Hardwick*, 1986; *Korematsu v. United States*, 1944）。法院认定仅有男性享有人格，或者拒绝向女性授予平等权利，仅仅因为她们是女性。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Lavinia Goodell，1875年她寻求成为威斯康辛州的律师，但被该州最高法院拒绝，只因为她是女性（Wisconsin Supreme Court, 1875）。该法院认为：

自然法则注定和允许女性孕育和抚育我们种族的孩子，照顾世界上的家庭，维护爱和荣誉。所有与她们性别的这些根本和神圣义务不一致的终生职业，比如律师职业，都偏离自然秩序；就自愿行为而言，是对自然秩序的反叛（Wisconsin Supreme Court, 1875, p. 245）。

第四类法官（“阻挠法官”）希望把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案件直接驳回，而不按照其是非曲直判决。他们可能根据程序上的一个问题，不受理为黑猩猩寻求法定权利的诉讼，或者拒绝听取诉讼论点或下达令状。

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长期策略假定，如果有公平思维的法官持续地接触有说服力的关于黑猩猩复杂认知和自主能力的专家证据，加上基于法官自己经常秉持的价值观和原则的强大法律论点，法官会真正努力克服自己暗中持有的偏见。预期他们会形成法律、历史、政治和道义上正确的决定，自主的非人类动物应享有能保护其根本利益的根本权利。

系列法律诉讼聚焦纽约州的黑猩猩

2013年12月，经过28年的准备，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开始了长期的策略性系列诉讼。该机构首先为Tommy发起人身保护令诉讼，Tommy是一只长期被拘禁在纽约州中部Fulton郡一个二手拖车停车场里的黑猩猩，离法院只有几英里远。在这里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遇到了第一位暗中持有偏见的法官，他/她没有做出进一步解释，在听证的总结中指出：

你们对法庭慷慨激昂的陈述让人印象深刻。法庭不能受理这项申请，不会承认黑猩猩是人类，或者是可以根据第70条可寻求人身保护令的法人。我理解你们所说的，我可以作为法官在任何其他诉讼中纠正对这只黑猩猩的任何错误做法。你们的申辩非常有力。但是，就第70条适用于黑猩猩而言，我不赞同这个论点（NYS Supreme Court, 2013c, p. 26）。

第二天，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代表一只名为Kiko的黑猩猩提出诉讼，Kiko被拘禁在靠近加拿大边境的纽约州Niagara郡的一家商店门前。在这家法院，他们遇到了第二个暗中持有偏见的法官。他希望先审阅冗长的文件，再在第二周电话上举行口头辩论，这时他判定：

我不得不说你们的文件很好[.....]。不过，我还没有准备好在信仰上完成这一跨越，我会否决对人身保护令的申请。我个人认为，这更多是一个立法问题，而不是一个司法问题（NYS Supreme Court, 2013b, p. 15）。



照片：2013年，非人类权利项目首先为Tommy发起非法监禁诉讼，Tommy是一只长期在纽约州一个二手拖车停车场笼养的黑猩猩。
© “Unlocking the Cage”
Pennebaker Hegedus Films

由于法官意外阻止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上诉，拒绝依法采取必要的步骤，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被迫寻求在管理这名法官的上诉法院采取行动。具体来说，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请求发出罕见的训令，即申请获得一项命令，要求国家官员（在这个例子中是法官）履行不需要个人斟酌决定的义务（*NhRP ex rel. Kiko v. Boniello and Presti*, 2014）。然后，一审法官采取了要求采取的行动，上诉继续下去。

两天后，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在纽约长岛Suffolk郡为Hercules和Leo提交诉讼，这是两只在两岁时被从它们在路易斯安那州的妈妈那里带走的年幼黑猩猩，之后在Stony Brook大学计算机大楼地下室的笼子里拘禁了大约六年。在这所大学，它们几乎每个月都被施以全身麻醉，并被以金属丝插入肌肉，这一切都是为了帮助研究人员更好地了解黑猩猩弯曲的腿是如何形成的。在这个诉讼案中，法官没有允许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律师出庭

或申辩，而是草草写了两句话，作为不予受理的决定（*NhRP*, n.d.-d; *NYS Supreme Court*, 2013a）。

纽约州有四个中级上诉法院，按照地理区域受理上诉。第一司法区覆盖曼哈顿和布朗克斯；第二司法区负责纽约市其余区域和纽约州南部各郡；第三司法区受理纽约州中部和北部各郡的上诉；第四司法区受理纽约州西部各郡的上诉（*NYCourts.gov*, 无日期）。2014年初，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向第二司法区上诉Hercules和Leo不予受理案，遇到了第一个阻挠法庭，该法庭采取了意想不到的不受理上诉的步骤，没有允许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提交简报或提出申辩。这一判定显然是个错误，虽然绝非偶然；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指出，它绝对享有上诉的权利，但是该法院仍坚持其错误决定（*NhRP*, n.d.-d; *NYS Supreme Court*, 2014）。对此，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决定在另一个时间在另一个法院重新提交该案。

现在，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向第三司法区上诉Tommy的案件，结果这是一个典型的暗中持有偏见的法院。法官不赞同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主张，主要分歧在于一个“人”是必须能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还是必须能既享有权利又履行义务。在判定后者时，法庭部分依赖《布莱克法律词典》中对“人”的定义，这个词典是美国使用最广泛的法律词典，它的定义是一个人必须既能享有权利又能履行义务（*People ex rel. NhRP v. Lavery*, 2014, p. 151; Garner, 2014）。如果法庭核对了《布莱克法律词典》对“人”定义的唯一来源，会认识到这个来源实际上支持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论点。当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提醒该词典的主编注意这个错误时，他立即承诺下一卷会刊印正确的定义（B. A. Garner, 个人沟通, 2018; NhRP, 无日期-c）。

但是对Tommy来说，这太晚了。审理Tommy案的法庭没有给出解释，也没有提供支持性科学证据，就宣称黑猩猩缺乏履行义务的能力，没有给予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质疑这一判决的机会（*People ex rel. NhRP v. Lavery*, 2014, p. 152）。接下来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证明了法庭是错误的，但是对Tommy来说也是太迟了。最严重的是，对无能力承担法律义务为什么会影响一个自主个体（无论什么物种）是否享有不被随意拘禁的权利，审理Tommy案的法庭从未提供任何经过考虑的解释。法庭未能解释纽约州数以百万计的婴儿、儿童、有严重认知残障和其他个人不能承担义务但仍享有人身保护令等法定权利这个明显的问题，却用一个简短的脚注终结了讨论：

当然，一些人比其他人承担法律义务或责任的能力差一些。这些差异并不改变我们的分析，因为无法否认，人类作为一个集体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独特能力。相应地，这个决定中任何语句不得解释为在人身保护令诉讼或其他案件中限制人们的权利（*People ex rel. NhRP v. Lavery*, 2014, p. 152, n. 3）。

结果是，在普通法一千年的历史中，一个法庭首次判定能享受任何一种权利的唯一一类主体是能承担义务的主体，更为奇特的是，属于这个随意定义的主体的集体中，只有一些个体能承担义务。

一个月后，第四司法区的一个法庭驳回了Kiko诉讼案。法庭承认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有申诉的权利，不采纳Tommy法庭的判决，两次假定但不判定一只黑猩猩可能是一个“人”。法庭的法官们（暗中持有偏见并且阻挠）费解地依据对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目的和目标的根本误解做出了决定。他们提到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是“一个为[.....]非人类灵长类寻求更好的待遇和住所的机构”，是“只寻求改变拘禁的条件而不是拘禁本身”的机构（*NhRP ex rel. Kiko v. Presti*, 2015, p. 1334）。因此，法官在判决中重申“人身保护令不适用于仅仅试图改变拘禁条件而不是拘禁本身的申请人”（p. 1335）。

甚至Tommy法庭都没有犯过这个错误，它指出[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没有要求本庭为了改善Tommy的福利而评估其当前生活质量的质量”

（*People ex rel. NhRP v. Lavery*, 2014, p. 149）。第二年，纽约郡高等法院大法官Barbara Jaffe同意“申请人没有质疑Hercules和Leo被拘禁的状况[.....]唯一

照片：黑猩猩社群担负义务，合作，帮助和照顾受伤或脆弱的社群成员，分享捕猎义务和食物。Bossou黑猩猩使用石头垫板和锤子敲击油棕果。

© Susana Carvalho/KUPRI

的问题是是否可以合法地拘禁Hercules和Leo”（*NhRP ex rel. Hercules and Leo v. Stanley*, 2015, p. 901）。

纽约高级法院拒绝受理Tommy的案件或Kiko的申诉并不奇怪，因为法院只审理提交给法院的一小部分申请申诉。纽约高级法院法官Eugene M. Fahey在Kiko向第四司法区申诉时投了“反对”票。他后来为此感到后悔。

2015年4月，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在曼哈顿重新提交了Hercules和Leo的人身保护令申请。然后，一名法官首次根据人身保护令法规，为一只非人类动物发出了命令。这项命令（由大法官Barbara Jaffe发出）要求Stony Brook大学出庭，提交拘禁黑猩猩的充分法律理由。在这场审理后两个月，大法官Jaffe发表了一份长篇意见，驳斥了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在提交申请过程中遭受的每一项程序性攻击。该意见赞同“人”不是“人类”的同义词（*NhRP ex rel. Hercules and Leo v. Stanley*, 2015, p. 911），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寻求的是释放Hercules和Leo，而不只是它们拘禁条件的改变（p. 917），并且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可以选择代表它们提出第二次申请（p. 910）。不过，大法官Jaffe感到拘禁Tommy使她有义务：

法庭[……]接受改变的过程很缓慢，即使只是为了最小幅度地给予它们更多考虑，有时候似乎也不情愿对法律做出更宽泛、更包容的解释。如大法官Kennedy在*Lawrence诉Texas*案中所说——虽然案件情况不同——“时代的局限会让我们对某些真理视而不见，而子孙后代会看到，曾经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法律实际上只是起到压迫的作用。”[……]这一步伐可能正在加快[……]。





不过，考虑到制约我的先例，现在只能否决对人身保护令的申请，驳回这一诉讼（*NhRP ex rel. Hercules and Leo v. Stanley*, 2015, pp. 917-18）。

现在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收集了更多科学家的证人证言，表明在野生黑猩猩社群内，黑猩猩在日常生活中经常承担义务，进行合法和基于规则的执法，合作，帮助和照顾受伤或脆弱的社群成员，分享捕猎义务和食物，在面临危险时告知其他社群成员。这些文件也证明，人工饲养的黑猩猩在黑猩猩社群内以及黑猩猩和人类混合社群内承担义务，并且做出承诺和遵守承诺，做杂务，遵守道德规范（Anderson, 2015; Boesch, 2015; Goodall, 2015; Jensvold, 2015; McGrew, 2015; NhRP, n.d.-b; Savage-Rumbaugh, 2015）。

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在曼哈顿重新提交了Tommy和Kiko的案子，两个案子都提交给了大法官Jaffe，她说审理Tommy案的法庭是解决Tommy拘禁问题的适当地点，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不能第二次提交Tommy案。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向第一司法区申请时，该司法区拒绝受理这起申诉，就像2014年第二司法区所做的那样。这一次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予以反击，在接下来一年中两次要求获得申诉的权利。在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要求被拒绝后，它采取了史无前例的一步，在第一司法区起诉第一司法区，要求法庭命令自己遵守法律。法庭照办了（NhRP, 无日期-b）。

但是这一成功的代价不菲；2017年3月，大法官在口头辩论期间的质询一直是敌意的。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徒劳地指出，1972年纽约高级法院的判决已经表明，“人类”和“人”不是同义词，人格“不是一个生理或‘自然’相似性问题”（*Byrn v. NYCHHC*, 1972, p. 201）。该法庭裁定，下级法院有权不

受理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案子，理由是这是一个连续提交的申请，然后没有解释但是顺便提到Tommy和Kiko永远不会享有任何权利，因为权利是留给人类的（*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7）。这项判决缺陷很多，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广泛地逐句注释了判决的错误（Wise, 2017c）。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再次向高等法院申诉，2018年5月，法院对该申诉再次不予受理，但没有作出评论。之后，发生了一件不同寻常的事情。

法官Eugene M. Fahey在2015年曾投票不受理Tommy和Kiko的首次申诉，现在他成为美国第一个对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论点以及第一、第三和第四司法区的不利判决发表意见的高等法院法官。他的观点是这三个司法区的判决都不正确（*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8）。

在Fahey法官的意见中，他专门批评了法庭的一个论点，即只是因为“黑猩猩缺乏‘……承担法定义务的能力，或者就其行动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黑猩猩就不能被视为法人（*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8, p. 1056）。他在意见书中继续写道：

申请人以及法庭之友法律教授Laurence H. Tribe、Justin Marceau和Samuel Wiseman质疑这一假设。不过，即便非人类动物不能承担义务这个假设正确，人类的婴儿或不省人事的人类成年人也不能承担义务，但是没有人会假定一个人的婴儿[……]或患痴呆症的家长[……]寻求人身保护令是不恰当的。总之，作为一个能自由地根据道德的要求选择如何行为的“道德代理人”，不是作为可能遭受不公正对待和可能有权要求纠正不公正对待的“道德顾客”的一项必要条件（见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151-156 [2d ed 2004]）（*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8, p. 1057）。

“黑猩猩制造工具捕捉昆虫；它们认识镜中、照片和电视图像中的自己；它们模仿别人；在社群成员死亡时，它们表现出同情和抑郁；它们甚至表现出幽默感。”

Fahey法官推断第一司法区的“黑猩猩不能视为‘法人’、不享有人身保护令救济的判决，实际上只是依据黑猩猩不是人类物种的一个成员的前提”

(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8, p. 1057)。他继续写道：

我赞同所有的人类都享有本身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享有[.....]人身保护令这一宪法权利，不论他们是否是美国公民[.....]，但是在提升我们的物种时，我们不应降低其他有高度才智的物种的地位

(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8, p. 1057)。

Fahey法官承认，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提交了黑猩猩“是自主的聪慧动物”的证据，敦请他的法官同事在确定黑猩猩等非人类动物被剥夺自由时是否有权获得人身保护令时，正视“明显的不公正” (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8, p. 1059)。Fahey法官警告说，“这个问题最终总是要面对的”，并且提出问题“一个非人类动物是否有权通过人身保护令从拘禁中获释？这样的动物应当被作为人还是物品即物对待？” (p. 1056)。他提到一个“两难困境”，指出法官将“不得不承认这个困境的复杂性并面对它” (p. 1059)。

Fahey法官进一步指出，一个人是否“有权享有人身保护令保护的自由”问题的答案：

将取决于我们对黑猩猩作为一个物种的本身固有性质的评价。摆在我们面前的交由申诉庭的动议记录中包含了无法反驳的证据，即著名灵长类动物学家的证人证言。这些证言指出黑猩猩有高级的认知能力，包括能记住过去、规划未来，自我意识和自我控制的能力，以及

通过符号语言沟通的能力。黑猩猩制造工具捕捉昆虫；它们认识镜中、照片和电视图像中的自己；它们模仿别人；在社群成员死亡时，它们表现出同情和抑郁；它们甚至表现出幽默感。而且，对动物伦理和相关领域有专业知识的法庭之友哲学家要求我们注意最近的证据，黑猩猩主动做出故意的充分知情的行为，不受控制性影响，从而表现出自主性 (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8, pp. 1057-8)。

接下来，Fahey法官批评审理Tommy和Kiko案件的第一和第四司法区错误地坚持（用上诉法院的话说）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不质疑黑猩猩被拘禁的合法性，而只是寻求把它们转移到不同的设施” (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8, p. 1058)。Fahey法官总结说：

在此期间，从我们最初拒绝交由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负责[.....]，这是否是正确的决定，我一直很纠结[.....]。我继续质疑法院一开始拒绝交由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负责是否正确。一个非人类动物是否享有受到人身保护令保护的自由的根本权利，是一个深刻和深远的问题。它关系到我们与周围所有生命的关系。最终，我们将不能无视它。虽然可以辩称黑猩猩不是一个“人”，但无疑它也不能被简单地视为“物” (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8, p. 1059)。

一个月后，发生了第二件不同寻常的事件。曾在2014年不受理Kiko的第一次申请的第四司法区审理了一桩破坏财产案件，一名刑事被告被判定破坏一家汽车经销商拥有的汽车。刑事破坏法规定，破坏一个“人”的财产是犯罪，但被告辩称，只有属于人

类的人才能是“人”。在维持判决时，法庭引用了上面讨论的两个案件。在一个案件中，法庭明确指出“人类”和“人”不是同义词，人格“不是一个生理或‘自然’相似性问题”（*Byrn v. NYCHHC*, 1972, p. 201）。另一个案件是Kiko的案件，法庭现在援引“人格能并且有时候确实附属于公司或动物等非人类主体是常识”这一论点（*People v. Graves*, 2018, p. 617, 下划线为作者所加）。

扩大在美国的系列诉讼，包括大象

2018年10月，Lucy Bates, Richard Byrne, Karen McComb, Cynthia Moss和Joyce Poole等著名大象研究人员提供了证人证言，表明大象与黑猩猩一样，具有非同一般的复杂认知能力，是自主的动物。在此项支持下，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为一头名为Happy的大象寻求人身保护令。在纽约州布朗克斯区动物园，Happy已经被拘禁了几十年（Bates, 2017; Byrne, 2016; McComb, 2016; Moss, 2017; NhRP, 无日期-a; Poole, 2016, 2018）。

在纽约州，可以在该州的任何一家最高法院提交人身保护令案件。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在靠近尼亚加拉瀑布市的Albion提交了案件，因为这里的上诉提交到第四司法区，该司法区比较能够接受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论点。一个月后，法庭根据人身保护令法规，为纽约州一只非人类动物发出了第二份命令，对大象则是第一次（*NYS Supreme Court*, 2018）。不过，一个月后，不顾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反对，法庭又把把这个案件交由布朗克斯区高等法院审理。

2020年2月18日，在三天时间里聆听了三个小时的辩论后，布朗克斯区高等法院大法官Alison Tuitt否定了布朗克斯区动物园关于Happy在布朗克斯区动物园“很快乐”的说法，而判定“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提出的把Happy从她在布朗克斯区动物园单独、孤独的一英亩展览区转交到一个大象养护所的辩词极具说服力。”大法官Tuitt还判定，Happy“是不同一般的动物，有复杂的认知能力，是有与人类相似的高级分析能力的聪慧生命。”Eugene Fahey法官指出，他认为黑猩猩可能是一个法人，肯定不是一个物，并写道Happy不只是“一个法律上的物或财产”，“而是一个聪慧、自主的动物，应受到尊重和有尊严的对待，有权享受自由”（*Nonhuman Rights*, 2020）。不过，大法官Tuitt“遗憾地”判定，她不能命令把Happy释放到一家养护所，因为她受到第一司法区判例的约束，该裁决“认为动物不是享有权利和人身保护令赋予保护的‘法人’”（*NhRP ex rel. Tommy v. Lavery*, 2017）。

在此期间，2017年11月，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在与Happy案中相同的著名大象研究专家的证人证言支持下）为三头大象Beulah、Karen和Minnie寻求人身保护令，这三头大象几十年来被迫在康涅狄格州的一家巡回马戏团表演（*NhRP*, 无日期-a）。根据康涅狄格州的法律，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要求法庭发出人身保护令，除非该法院缺乏司法管辖权，或者该申请属于“轻率诉讼”（*Nonhuman Rights*, 2018）。法庭认为这两条理由俱在，拒绝发出人身保护令。法庭无视几个世纪以来普通法允许一个陌生人为被私人拘禁的个体寻求人身保护令的传统，声称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缺乏必要的资格，因为它与被拘禁的大象之



间没有既有的关系，还因为它没有申明既有关系是不必要的。法庭还说，该案件“作为一个法律问题一看就知属于轻率诉讼”，因为以前从未有人提交过这样的案件；因此，法庭认为该案件既“新潮”又“轻率”，无视普通法的每一条新规定都有其第一次的事实（Choplin, 2017; NhRP, 无日期-a）。

2019年8月，在上诉时，康涅狄格州上诉法院确认了下级法院的判决，但是基于完全不同的理由。该法院认为，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缺乏资格，不是因为与大象没有既有的关系，而是因为大象不是人，缺乏为建立既有关系承担义务的能力（*NhRP v. R. W. Commerford and Sons, Inc.*, 2019）。由于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不知道上诉法院

会改变有关这些问题的决定，它没有充分地向法庭解释，也没有就此提出申辩。在上诉期间，Karen死亡；两个月后，Beulah也死了。

在该上诉尚未判决期间，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为这三头大象寻求第二项人身保护令，这一次辩称与大象的既有关系是不必要的。下级法院不受理第二次提交的这个案件，理由是它与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提出的第一个案件没有本质区别。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对这个判决提起上诉，声称它在第一个案件中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机会来充分、公平地解释任何问题。只是在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在第二个案件中提交了案情摘要以后，第一个案件的判决才做出。

照片：2017年，非人类权利项目代表三头大象Beulah、Karen和Minnie出庭。代表Minnie的案件还在进行，但是Beulah和Karen已经死亡。工作中的Minnie。
© Gigi Glendinning

2019年10月，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请求上诉法庭准许在第二个案件中提交补充摘要，以便能回应法庭在第一个案件中判决的推理。法庭授予了这一许可，2019年11月，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提交了补充摘要。这个案件的判决尚未作出。

在2013年前，没有一家美国法庭收到过一个非人类动物属于法人并有能力享有根本的法定权利的诉求，也没有受理过为非人类动物获取人格和权利的长期持续的策略性系列诉讼的案件。在2013年，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先后在纽约州和康涅狄格州开始提出为黑猩猩和大象保障人格和某些根本法定权利的系列诉讼。2020年，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准备在加州和科罗拉多州提交更多案件。这些系列诉讼开始见到成功的曙光，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希望这些系列诉讼能够改变人类与其他动物的法律关系，包括人工饲养和野生的动物。

通往人格的国际道路：在普通法系统之外的道路

在美国，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试图利用普通法系统。在该系统中，如果没有先前的法律，法庭可以制定新的法律（Garner, 2014）。比如，如果一个法院支持为一个非人类动物下达人身保护令，该法院就会为其他非人类动物的申请奠定新的先例。虽然这对为非人类动物争取人格的运动可能是一项胜利，但是可以说也更难成功，因为对普通法的这样一个先例的分量和范围，法官们显然看得很清楚。

与此不同，民法系统带来更加独特的挑战。在这些司法管辖区，法院没有在既有和纳入法典的核心原则之外判决的权限（Garner, 2014）。因此，如果民事法院承认只有“人”和“财物”，那么就没有法律机制能够承认在两者之外还有什么。法国就是这样的情况，（根据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动物”与“家具”有相同的地位，因此与扶手椅享有同样的法定权利（French Parliament, 1804, art. 528）。只是到了2015年2月，法国才承认非野生非人类动物是“有敏感感受的生命”（French Parliament, 2015, art. 2）。据报道，这是首次一个国家的法规区分非人类动物和财物（Forte, 2015, p. 4）。

为Sandra绕过民法典

此后不久，法国的判决影响了一位阿根廷法官的判决。2014年11月，支持动物权利官员和律师协会（英语简称AFADA）为布宜诺斯艾利斯Palermo动物园一只名为Sandra的猩猩申请反对市政府和动物园拘禁的人身保护令。虽然该协会在上诉中败诉，阿根廷联邦最高法院（Federal Chamber of Criminal Cassation）承认，Sandra享有有限的权利，并把该案发回下级刑事法院，评估对动物虐待的指控（CCC, 2014）。Elena Amanda Liberatori法官受理了后续的一个宪法救济诉讼（为保护宪法权利的非同一般的法律救济），她对Sandra的困境表示同情。Liberatori法官未能改变民法对黑猩猩Sandra的法律认识，因为民法只承认“人”和“财产”，而是把Sandra归类为“非人类法

人”，承认2015年法国的先例（*AFADA v. GCBA sobre amparo*, 2015）。她的裁决使Sandra有可能享有民法权利之外的新权利。她避开了阿根廷的民法典，而没有违背它。

由于这是刑事判决意见的一部分，Liberatori法官的分类对Sandra的法律地位没有约束力。尽管如此，法官有权不仅命令一个委员会确定什么对Sandra构成“充足”条件，而且判定政府必须保障这些条件（*AFADA v. GCBA sobre amparo*, 2015）。实际上，在阿根廷找不到“充足”条件，在Sandra

即将被安置的巴西的养护所也找不到“充足”条件，因此Liberatori法官否决了把Sandra转交到巴西养护所的请求（GAP, 2017）。Liberatori法官把Sandra认定为一个“非人类法人”，但是2016年一个上诉法院撤销了这一认定。法庭没有判决Sandra不是非人类法人，而是认为她的地位不相关，因为不论“在这方面采纳什么立场[.....]，在这个案件中，毋庸置疑，这个动物必须受到保护[并且]动物所受的折磨必须被正式禁止”（*AFADA v. GCBA appeal*, 2016, pp. 1, 8）。

照片：在33岁时，Sandra终于被移交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Wauchula的大型类人猿中心（Shenoy, 2019）。
© Center for Great Apes



尽管如此，按照所有法官的定义，Sandra继续在“不充足”的环境中又生活了四年。2016年Palermo动物园关闭后，可以说其生存环境比支持动物权利官员和律师协会提交上诉时的条件更差（Fraundorfer, 2017）。因此，Sandra在法律上所处的困境对其促进动物人格的诉求带来了实际问题，具体来说，它影响到“释放”人工饲养大型类人猿的问题。2019年11月，在33岁时，Sandra终于被移交到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Wauchula的大型类人猿中心（Shenoy, 2019）。

Sandra案件促成Cecilia案件的解决

虽然支持动物权利官员和律师协会未能为Sandra获得人身保护令，她的案件却为该协会在法庭后来提交案件的法律辩论提供了基础。2016年，支持动物权利官员和律师协会的律师为阿根廷Mendoza动物园一只名为Cecilia的黑猩猩申请（并成功获得）人身保护令。在这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中，Maria Alejandra Mauricio法官强调，她承认人格并不能赋予Cecilia人权；的确，在面对新闻媒体时，她澄清她没有参照“民法典中包含的公民权利”（Tello, 2016）。她承认Cecilia的地位“介于”人和物之间，引述“她的物种享有的特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自然栖息地的生活权”（AFADA v. Mendoza Zoo and City, 2016; Tello, 2016）。对黑猩猩Cecilia来说，巴西养护所符合“自然栖息地”的定义，虽然黑猩猩Sandra移送到这里受到阻挠，但是，按照法官Mauricio的命令，Cecilia被迅速移交到这里（AFADA v. Mendoza Zoo and City, 2016, pp. 44-5）。

应当指出，不论是支持动物权利官员和律师协会的申请，还是法官的判决，都不是为了让Sandra获得“人

权”。因此，这些案件的目标与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目标存在根本区别。也许，设定这样的目标是合理的妥协。

把人格作为实现目标的手段

2007年2月，在奥地利，民法典也遇到新的挑战。这个月，一家照顾野外捕捉的黑猩猩Hiasl的养护所宣布破产。Hiasl曾是药物研究的试验对象。一位奥地利商界人士提出向Hiasl和反对动物工厂协会（该协会德语首字母缩写为VGT）捐赠“一大笔钱”，条件是该协会会长Martin Balluch与Hiasl能就这笔钱如何使用达成协议。由于Hiasl没有能力达成协议，反对动物工厂协会申请Mödling地区法院指定Martin Balluch作为Hiasl的法定监护人。按照奥地利法律，这要求承认Hiasl是“法人”（Balluch and Theuer, 2007）。

本来资金可以直接捐赠给反对动物工厂协会，要求Hiasl同意的条款说明，捐赠者可能有额外的动机，比如推动对人格的申请。Fraundorfer (2017) 指出（申请者后来也承认），一旦获得人格，Hiasl就可以提出诉讼，指控医药公司于1982年他还是一个黑猩猩婴儿时把他从野外捕捉，然后转交给实验室，拘禁在“无窗户的地下室”

（Balluch and Theuer, 2007）。尽管如此，反对动物工厂协会的律师Eberhart Theuer辩称，申请权利只是通往目的的一个手段，“我们争取的不是投票权”。申请寻求的是承认更基本的法定权利，即“生存权、不受折磨权、在一定条件下的自由权”（AP, 2007）。

在两次听审的第一次听审中，Barbara Breit法官认为，由于Hiasl没有身份证明文件，因此案件难以审理。当有关人士代表Hiasl证明了他的

“在几个民法司法管辖区，考虑大型类人猿的人格，更明确地承认了权利，显示按法律路径努力的价值。”

来源后，Breit法官在第二次听审中裁定，由于Hiasl既没有精神障碍，又不面临威胁，不能为他委任监护人。作为这一判决的理由，Breit法官也提到公众可能把有法庭任命的法定监护人的人视为非人类（Balluch and Theuer, 2007）。2007年5月，地区法院否决了反对动物工厂协会的上诉，理由是只有监护人（但又无法委任）可以上诉。后来继续上诉，另外三家法院也根据奥地利民法典出于同样的理由否决了上诉，先是2007年5月地区法院，之后是2007年9月Wiener新区省法院，最后是2008年1月维也纳最高法院（AP, 2008; Balluch and Theuer, 2007）。在所有案件中，对奥地利民法典的技术性解释没有提供解决核心问题的任何条款，即Hiasl作为上诉人是否享有任何法律地位（Fasel *et al.*, 2016）。

对Hiasl案的回顾表明，Breit法官没有回答Hiasl是否是一个法人的问题，“在她的所有判决和通信中，她似乎始终把Hiasl视为一个法人”（Balluch and Theuer, 2007, p. 339）。的确，案件回顾和媒体报道表明，Breit法官对这个诉求是同情的，但是由于受到民法典的束缚，她无法建立一个普通法下的先例（Balluch and Theuer, 2007）。

历史上，民法典曾为作为被告的非人类动物保障了“人格”（或起码与此相当的地位）。在中世纪，对农场和家养动物的刑事审判不胜枚举。在1266年法国的一个案件中，一头猪受到审问并被判定犯有谋杀罪，然后被判处死刑，执行火刑（Evans, 1906）。1474年，瑞士在“庄严的”司法程序中审问了一只鸡，判定它犯了下蛋的“可恶”罪行，处以火刑（Walter, 1984）。在这些为大型类人猿争取人格的案件

中，与中世纪不同的是非人类动物是原告，不是被告。但是，在民法典中，这样的先例不适用。如阿根廷法官Liberatori的做法表明，面对成文法典，在民法下为非人类动物争取人格需要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不是所有案件都推进了这一事业

不是民法下的所有案件都能产生Sandra或Cecilia案件那样的结果。2005年10月，几个动物福利机构为Suiça提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Suiça是一只巴西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动物花园的雌性黑猩猩），争取把她转到圣保罗的Sorocaba大型类人猿养护所。Edmundo Cruz法官承认，根据法律，他可以立即终止诉讼，但是相反，他选择允许辩论，“以便围绕这个事件引发讨论”

（Cruz, 2006, p. 282）。作为他自己对案情的研究，Cruz法官甚至秘密访问了这个动物园。在冗长的意见书中，他记录了这次访问，并表明目的是“吸引全国的法学家”探讨核心的争议：“灵长类是否能与人类等同？”（p. 284）。在这个案子中，2005年9月Suiça意外死亡，人身保护令申请因此过期；Cruz法官曾含糊地表示他会做出对Suiça有利的判决，但Suiça意外死亡使他无须做出判决（Cruz, 2006）。

由于Cruz法官未能在民法中设定先例，当地的大法官在确定Jimmy的人身保护令时两次阐述了相反的观点，Jimmy是巴西Niterói一家私人动物园内的一只黑猩猩。法官们认为黑猩猩不享有人格权利，从而直接拒绝受理Jimmy的案件。偶然的是，在提交联邦上诉前，动物园由于条件差关闭了，Jimmy被转送到Sorocaba养护所（Fraundorfer, 2017）。

“虽然2015年11月政府完全停止使用黑猩猩，在这些生物上做侵入性研究在美国从技术上说仍然合法。”

超越个体的案件：在种属层面的权利

由于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的目标是在美国确立普通法先例，它提交的案件主要涉及特定的个体，旨在为它们争取人身保护令。采取这一做法的原因是认识到在种属层面美国法律对更广泛权利的认可落后于其他国家。按照国会于1960年下达的命令，美国政府授权大量捕捉和进口野生黑猩猩开展侵入性研究，这是一个国家的政府首次作出这种授权（Grimm, 2017）。1999年，在发生艾滋病疫情后，经过密集的人工饲养繁殖，黑猩猩数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500只），大多数是在政府经营或联邦资助的实验室（US Congress, 2000）。虽然2015年11月政府完全停止使用黑猩猩，从技术层面而言，在这些动物身上做侵入性研究在美国仍然合法。不过，2015年6月，美国鱼类和野生动物管理局宣布人工饲养的黑猩猩为濒危动物，从事此类研究必须获取许可证。据了解没有研究人员曾经申请该许可证（Collins, 2015）。

2018年4月生效的一项判决真正反映了美国法律为类人猿提供保护的缓慢进程（U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 2018）。美国鱼类和野生动物管理局做出的一项决定承认了两种猩猩，这是在科学界正式接受这两种猩猩22年后，在科学文献描述第三个新物种的猩猩六个月后（Nater *et al.*, 2017; Xu and Arnason, 1996）。因此，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面临很大的挑战。如果美国法律不及时承认物种（并且如果对黑猩猩的侵入性研究仍旧在技术上合法），能想象美国法律可能授予特定个体具体的权利吗？

与美国相比，其他许多国家更接近于承认黑猩猩的人格。除了加蓬可能例外，美国是在2008年唯一还在使用黑猩猩开展侵入性研究的国家（Knight, 2008）。到2008年，多个国家已经通过法律或政策，停止或禁止了对所有大型类人猿种属的侵入性研究。具体来说，1997年，英国禁止在侵入性研究中使用大型类人猿（1986年即停止使用）；1999年，新西兰禁止；2003年，澳大利亚、瑞典禁止；2004年，荷兰禁止；2006，奥地利、日本禁止；2013年，德国禁止（1992年即停止使用）（Federal Ministry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无日期; Knight, 2008）。在这些国家的禁止令中，只有奥地利明确禁止使用长臂猿进行实验（Knight, 2008）。在一些国家，对非侵入性的行为研究，或者旨在造福个体的侵入性工作，允许例外。Knight (2008)对这些立法作了有益的概述。2010年，在欧洲议会786名议员中有433名议员签署了一份议会声明后，欧洲联盟制定了适用于欧盟各国的禁止令（ADI, 2007; EU, 2010）。2000年以来签署的各种声明中，这份声明的签署人数高居第三（ADI, 2007）。这项基于共同决定的立法程序推动了类人猿在欧洲联盟各个成员国的权利，包括此前对在研究中使用大型类人猿没有立法的国家（EU, 2010）。

一些国家可以说走得更远。1999年以来，新西兰《动物福利法案》禁止在被视为不利于个体或物种最佳利益的任何“研究、测试或教学”中使用“非人类人科动物”，如果使用，仅限于可能的伤害不会超过总体益处的情形（Brosnahan, 2000, p. 190; New Zealand Parliament, 1999; 见本章第二部分）。2008年，西班牙议会批准了

赋予大型类人猿一些“法定权利”的决议，捕杀大型类人猿入刑，禁止在医学实验、娱乐和大多数盈利性活动中使用大型类人猿，但不包括动物园（*Nature*, 2008）。这些决议是从2007年西班牙一个自治社区巴利亚利群岛通过的类似法律演变而来（Knight, 2008）。

尽管如此，对这些立法的有效性和价值的评估必须恰当。在《动物福利法案》通过时，在新西兰只有28只黑猩猩和6只猩猩；没有一只用于研究、测试或教学，也没有这样做的提议（Elder, 2019）。而且，该法案不禁止商业利用：在这部法案生效刚刚两个月后，两只黑猩猩被卖给一个太平洋岛屿上的马戏团，一只后来因为意外延误在运输箱内死亡（Brosnahan, 2000）。无从确知十年前在西班牙和巴利亚利群岛具体有多少只大型类人猿，但其数目肯定远远少于美国生物医学实验室使用的大型类人猿。

人工饲养类人猿的现状： 统计更新

为了推动制定有效的政策，我们需要人工饲养类人猿的数量、地点、来源和福利现状的数据，但是，此类信息不是从所有人工饲养环境都能获得。从血统记录簿，从一些机构的自愿报告，比如Species360的动物园学信息管理系统用户（Species360, 无日期），从日本的大型类人猿信息网（GAIN, 无日期），从开放的政府记录，能获得一些详细的数据。在其他情况下，人工饲养设施自愿地在报告中发布数据，或者在研讨会上介绍数据。对监管不力或非法形式的人工饲养情况，一般缺乏数据；来自相关活动的估计（比如执法、替代性指标、统计模型和其他新兴技术）增进了对基本情况的了解，但未能填补所有的空白（Clough and May, 2018; Stiles *et al.*, 2013）。在栖息地国家和周围区域，人工饲养与捕

照片：考虑到人工饲养的类人猿的社交需要和能力，如果它们属于兼容的个体小群，会更好适应周围环境。Gorilla Rehabilitation and Conservation Education Center（大猩猩康复和保护教育中心，英语简称GRACE）。© GRACE



杀更密切相关，但数据匮乏问题尤其严重。

人工饲养类人猿的数量和现状因内在和外在因素而异。法规继续变化，以多种方式影响类人猿在人工饲养环境中的留置和使用，并影响到它们在自然栖息地面临的风险。人工饲养类人猿的生存现状因人工饲养环境的类型和个体的生物特征而异。在一些情况下，年龄性别等特征也会起到作用，比如，成年和老年个体面临发病和死亡的风险更高，可能需要不同的居住环境，或者更多或专门的照护。多种其他外部因素，比如犯罪、腐败和收入差距，也会产生间接影响（Clough and May, 2018; Morris, 2013）。

在实践中，使用基于动物的指标和结果评估个体和群体的福利及生活质量是最可靠的方式（Hemsworth *et al.*, 2015; Mellor, Hunt and Gusset, 2015;

Mellor and Webster, 2014; OIE, 2019）。为了进行更广范围的比较，使用了统一或一致的指标。动物保护指数（API）就是这样一种方式，它是涵盖风险和保护因素的国家指标（WAP, 无日期-a）。动物保护指数对五类指标进行评分，这五个类别对动物的保护和生存现状具有重要意义，包括：认识、治理、标准、教育和意识。然后，把这些分数汇总成一个从A到G的总体API分数，A代表最高分（WAP, 无日期-b）。只要有可能，这一部分在报告其他数据的同时，也报告API分数。

部分地区的人工饲养类人猿

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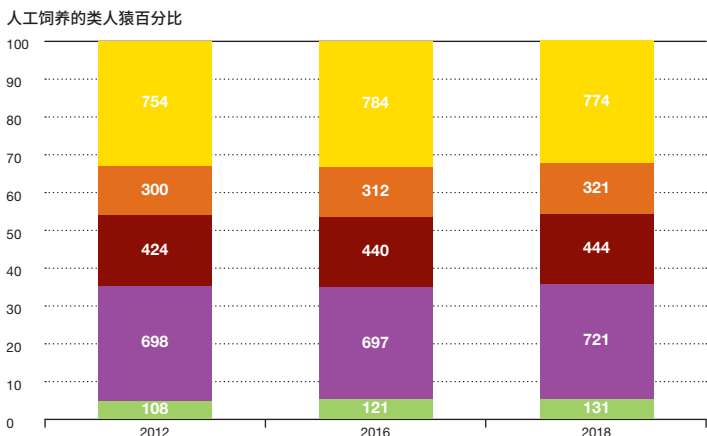
总的来说，欧洲2018年的数据组包括226个成员单位的2,391只类人猿的信息，每个单位持有的只数从1只到54只不等（见图8.1）。与《类人猿现状》上一卷报告的数据相比，人工饲养个体的总共增长了约100只，不到2%（Durham, 2018）。2018年，长臂猿是这个样本中最常见的种类，其次分别是黑猩猩、大猩猩、猩猩和倭黑猩猩。这个样本中独处型类人猿的数量少，有23只，不到总数的1%。考虑到人工饲养的类人猿的社交需要和能力，如果它们属于相互兼容的个体小群，会更好适应周围环境。

该数据组中欧洲国家的API分数差异较大，从B到F不等（见表8.1）。在API分数高的一些国家，“白名单”用于指示饲养了哪些物种，并且没有已知的案例表明类人猿在这样的名单上（Durham and Phillipson, 2014）。越来越多的欧洲国家明确禁止马戏团和类似表演（ADI, 无日期; Tyson, Draper

图8.1

欧洲部分动物园2012、2016和2018年类人猿数量（按种属划分）

图例：■ 倭黑猩猩 ■ 黑猩猩 ■ 大猩猩 ■ 猩猩 ■ 长臂猿



注：数字来自2018年向Species360提交的物种持有报告中的汇总数据。一些数字可能反应了之前年份的持有数字。

数据来源：Durham (2015, 图8.1; 2018, 图8.3); Species360 (无日期)

表8.1

欧洲部分国家的API分数，2020年

国家	API分数
奥地利	B
白俄罗斯	F
丹麦	B
法国	C
德国	C
意大利	C
荷兰	B
波兰	C
罗马尼亚	D
俄罗斯	D
西班牙	C
瑞典	B
瑞士	B
土耳其	D
乌克兰	E
英国	B

来源：WAP (无日期-a)

and Turner, 2016)。在德国，在一只名为Robby的黑猩猩在马戏团的现场演出被叫停后，法庭一开始命令把他迁移到新的地方，与其他黑猩猩一起生活，不过后来的上诉允许拥有者保留他（BBC, 2018; Deutsche Welle, 2017）。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各国动物园和私人兽群已有数十年历史（Horta Duarte, 2017）。该地区的兽医和福利机构普遍担心人工饲养动物的生存条件差，指出法规和执法薄弱是改进的主要障碍（Huertas, Gallo and Galindo, 2014; Larkin,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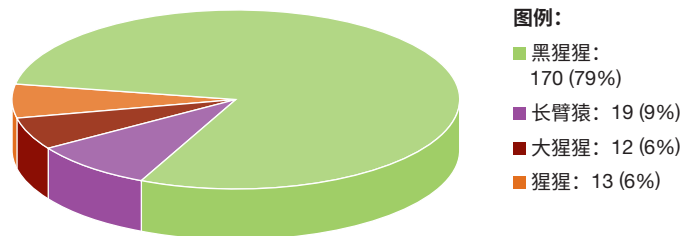
不过，在一些方面，加强保护的正在推进。比如，一些国家已经禁止了马戏团和表演，一些法庭已经听取了为一些类人猿个体的一些权利的辩论，甚至授予类人猿一些权利，包括把它们转交给养护所（ADI, 2019; Henao and Calatrava, 2016; Román, 2015; Samuels, 2016; Shenoy, 2019; 见这一章的第一部分）。

拉丁美洲的养护所数量有限，大部分人工饲养的类人猿生活在动物园和其他形式的展览设施中。在巴西，与大型类人猿项目相关的四个养护所收容了76只黑猩猩和1只猩猩（J. Ramos, 个人沟通, 2018）。由于缺乏对报告和执法的强有力要求，同时缺乏关于拉丁美洲类人猿的综合性官方数据，我们根据自愿报告的数据和直接查询估算了该地区人工饲养的类人猿数量（见图8.2）。

这个数据组中拉丁美洲国家的API分数从墨西哥的C到委内瑞拉的E不等（见表8.2）。

图8.2

拉丁美洲2018年人工饲养的类人猿估计数量（按种属划分）



注：一些数字来自2018年向Species360提交的物种持有报告中的汇总数据，可能反映了之前年份的持有情况。

数据来源：Species360 (无日期); 2018年与C. Alzola; H. Castelan; C. Fernandes Cipreste; L. Fernández; A. Gabriella Ioli; M.V. Josué Ránel; H. Khoshen; E. Padrón Ramos; J. Ramos; M. Rodríguez González; E.J. Sacasa; C. Silva等人的个人通讯; 智利圣地亚哥Parquemeta国家动物园

表8.2
拉丁美洲部分国家的API分数，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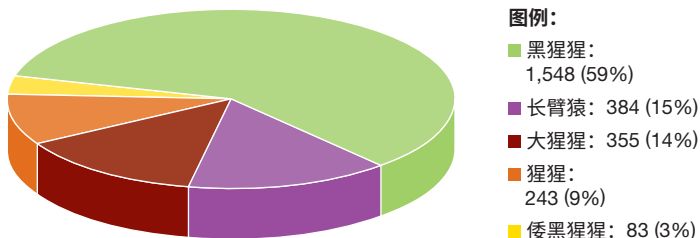
国家	API分数
阿根廷	E
巴西	D
智利	D
哥伦比亚	D
墨西哥	C
秘鲁	D
乌拉圭	D
委内瑞拉	E

来源：WAP (无日期-a)

美国

在美国，人工饲养的类人猿超过2,600只，黑猩猩和长臂猿的数量多于大猩猩和猩猩（见图8.3）。考虑到类人猿的生命历程缓慢，2018年的总体数量与之前几卷报告的数量相比变化不大（Durham, 2018）。美国的API分数是D（WAP, 无日期-a）。

图8.3
美国2018年人工饲养的类人猿数量（按种属划分）



注：一些数字来自2018年向Species360提交的物种持有报告中的汇总数据，可能反映了之前年份的持有情况。

数据来源：Center for Great Apes (无日期); ChimpCARE (无日期); Durham (2015, 图8.3); Durham and Phillipson (2014, 表10.6); Species360 (无日期); 2018年与B. Malinsky, A. Ott, B. Richards, A. Whitely和K. Zdrojewski等人的通讯; 作者2018年到位于南卡罗来纳州International Primate Protection League的访问; 作者查阅的Bonobo Species Survival Plan (2018), Gorilla Species Survival Plan (2017), Orangutan Species Survival Plan (2017)等文件。

这一数据组里的类人猿大多数生活在动物园；不过，按种类细分后，发现大部分黑猩猩和长臂猿生活在其他环境。就黑猩猩而言，新法规的重大限制减少了美国实验室和其他人工饲养设施中的个体数量（Durham, 2015, 2018）。结果，美国在养护所的黑猩猩数量现在首次超过在其他各种人工饲养环境中的数量（见表8.3）。2018年，美国政府发布转交程序的指南，保持了从实验室向养护所转交的趋势（NIH, 2018）。为数不多的美国类人猿养护所为黑猩猩提供照护，照护只数最少两只，多的超过260只，不是所有养护所都获得了认证。其中一家是大型类人猿中心（Center for Great Apes），这也是美国饲养猩猩的唯一养护所，截止2019年7月有21只（Center for Great Apes, 无日期）。

数据包括384只人工饲养的长臂猿，见图8.3，但是，估计更大数量的长臂猿没有被记录，主要是作为宠物的长臂猿，以及未获认证的展览设施或路边动物园中的长臂猿。美国农业部对获取记录施加新的限制后，这一卷的数据组没有包括《类人猿现状》第一卷记录的近300只私人拥有的长臂猿（Durham, 2018, p. 257, box 8.3）。被限制访问的记录除了统计个体数量外，还包括关于《动物福利法》检查的信息以及违规细节（Brulliard, 2017）。在为恢复访问权提出新诉讼和正在进行的诉讼中，公共利益是一个重要理由（ALDF, 2018; Durham, 2018; Wadman, 2017）。

亚太地区

大洋洲

澳大利亚的API评分是D（WAP, 无日期-a）。澳大利亚《动物福利战略和国家实施计划》覆盖所有具有知觉能

表8.3

美国2011年到2018年11月各种人工饲养环境中的黑猩猩数量

人工饲养环境类型	2011 ^a	2014 ^b	2016 ^c	2018 ^d	2011–2018年的变化百分比
生物医学实验室	962	794	658	464	-52%
全球动物养护所联盟养护所*	522	525	556	585	+12%
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动物园**	261	258	259	236	-10%
展览设施***	106	196	111	192	+81%
经销商或宠物拥有者	60	52	37	61	+2%
娱乐	20	18	13	10	-50%
总计	1,931	1,843	1,634	1,548	-20%

注：*全球动物养护所联盟的首字母缩写为GFAS。**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的首字母缩写为AZA。***展览包括不属于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的动物园和其他设施，这些设施可能对外开放，也可能不对外开放。这一类别包括在至少一些报告期内没有获得认证的养护所的类人猿。

数据来源：a) Durham and Phillipson (2014, 图10.2); b) Durham (2015, 表8.4); c) Durham (2018, 表8.1); d) ChimpCARE (无日期)

力的动物，借鉴了《亚洲、远东和大洋洲区域动物福利战略》（澳大利亚，2011; OIE, 无日期; WAP, 无日期-a）。领地和州层面的法律为动物提供更多保护，部分是通过制定展览标准和关于痛苦、压力和健康的福利准则（WAP, 无日期-a）。在澳大利亚生活着人们研究最为详细的黑猩猩种群之一，在珀斯动物园则生活着人工饲养的已知最老的猩猩，直至最近去世（Hart, 2018; Littleton,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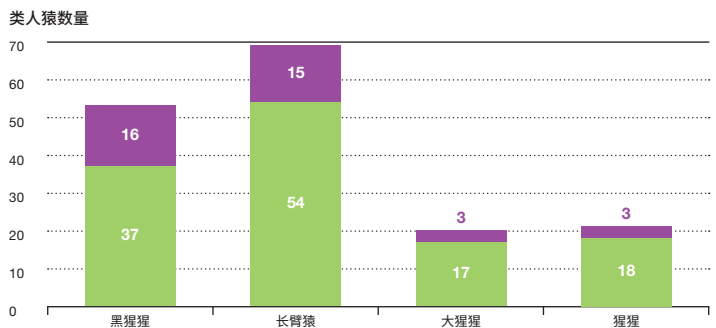
新西兰是针对在实验室中使用类人猿最早制定法律的国家之一，其API评分是C（Knight, 2008; Taylor, 2001; WAP, 无日期-a）。新西兰1999年制定的《动物福利法》基本上限制对“非人类人科动物”（即大型类人猿）开展研究。根据这部法律，在获得主管当局批准之前，拟议的大型类人猿研究项目必须经过全国动物伦理顾问委员会审查，证明该项目符合所涉及的类人猿个体或其物种的最佳利益，产生的益处大于对个体可能造成的伤害，并

符合严格的伦理标准（新西兰议会，1999；见本章第一部分）。产生的益处大于对个体可能造成的伤害的规定反映了仁慈和公正等现代生物伦理原则（Beauchamp, Ferdowsian and Gluck, 2014）。2013年，出于对安全和动物福利影响等考虑，一项法规审查工作研究了如何处理展示类人猿和其他动

图8.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2018年类人猿数量（按种属划分）

图例：■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注：数字来自2018年向Species360提交的物种持有报告中的汇总数据；其他数据来自以下引用的媒体来源。一些数字可能反应了之前年份的持有数字。没有关于倭黑猩猩的数字。

数据来源：Durham (2015, 图8.1; 2018, 图8.3); Species360 (无日期)

物的申请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 2013)。

大洋洲人工饲养的类人猿的总体情况稳定, 原因是数量少, 法规健全。唯一可获得的类人猿记录来自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公园。考虑到该地区动物园法规和标准的性质和范围, 动物面临的福利风险很小, 仅有与长期人工饲养相关的风险, 以及偶尔的逃逸或被媒体广为报道的移交 (Hart, 2018; Johnston, 2015; Lee, 2013; Mager, 2000; Pasley, 2017)。图 8.4 显示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动物园的类人猿数量 (按种属划分)

亚洲

在亚洲, 动物园持有许多人工饲养的类人猿。除日本外, 2018年的数据库数字表明在动物园生活着25只大猩猩, 436只长臂猿, 约220只黑猩猩和170只猩猩 (Species360, 无日期)。如本章上文和《类人猿现状》之前几卷所述, 各个国家和地区人工饲养的类人猿数量及其生存状况的数据的可获得性和质量差异很大, 部分原因是可访问数据的数量不同以及报告和会员数据库的参与程度不同。一项广泛的审查确定在亚洲动物园有466只猩猩, 远远高于血统统计簿或数据库报告的数字 (Banes *et al.*, 2018)。该研究强调, 就动物园而言, 在收集和分享信息方面存在障碍, 正如这次审查和其他研究遇到的情况一样 (Banes *et al.*, 2018; Durham and Phillipson, 2014)。

《类人猿现状》前几卷报告了日本的详细数据。最新数据显示, 日本人工饲养的种群数量基本上保持不变 (2016年以来变化小于3%): 6只倭黑猩猩、311只黑猩猩、21只大猩猩、47只猩猩和178只长臂猿 (Durham, 2018; GAIN, 无日期; Species360, 无日期)。

在日本, 就像存在强制性报告规定的其他国家一样, 数据覆盖全面, 各个来源的数据一致 (Banes *et al.*, 2018; Durham, 2018; GAIN, 无日期)。

此外, 亚洲各家养护所饲养着600多只长臂猿和1,200多只猩猩 (Durham, 2018; 见表1.1)。如本卷第一章所说, 亚洲地区作为宠物、在游乐场饲养和作为旅游道具的类人猿数量似乎在增加, 但尚需更多研究才能提供按种属划分的准确估计 (另见第4章)。

非洲

在非洲, 动物园中的类人猿仅占人工饲养总数的一小部分, 略高于5%。2018年, 非洲动物园的总体数据表明只有74只类人猿: 46只黑猩猩、5只大猩猩、22只长臂猿和1只猩猩 (Species360, 无日期)。如前所述, 本卷报告的数据是2018年获得的, 一些数字可能来自更早的报告期。另一个考虑因素是数据覆盖面, 数据库仅仅列出少数几个非洲机构, 部分原因是参与是自愿的并可能需要缴纳会员费, 所以报告的数字可能偏低。

因此, 养护所和拯救中心的数字在报告中占非洲所有人工饲养类人猿的近95%。养护所的倭黑猩猩和大猩猩数量与《类人猿现状》上一卷报告的数量相差无几, 分别是约70只和118只 (Durham, 2018)。与此相反, 已知非洲养护所的黑猩猩数量比上一卷发表时增加了5%以上 (见表8.4)。这一增长反映了向Species360等数据来源报告的变化, 也反映了拯救、迁地保护和设施变化增多, 包括以下案例:

在科特迪瓦, 挽救一只孤单的名为Ponso的黑猩猩的努力促使制定了建立一家养护所的计划 (Akatia, 无日

表8.4

非洲各家养护所2011、2015和2018年的黑猩猩数量

国家	养护所数量	2011	2015	2018
喀麦隆	4	244	246	247
刚果（金）	6	85	109	117
加蓬	3	20	20	20
冈比亚	1	77	106	101
几内亚	1	38	50	46
科特迪瓦	1	4	1	2
肯尼亚	1	44	39	39
利比里亚	2	76	63	99
尼日利亚	1	28	30	28
刚果共和国（刚果（布））	3	156	145	161
塞拉利昂	1	101	75	74
南非	1	33	13	33
乌干达	1	45	49	49
赞比亚	1	120	126	120
总计	27	1,071	1,072	1,136

数据来源：Akatia（无日期）；Chimfunshi（无日期）；CSWCT（无日期）；Durham（2018, table 8.6）；Durham and Phillipson（2014, table 10.7）；HELP Congo（无日期）；J.A.C.K.（无日期）；JGI South Africa（无日期）；LCRP（无日期）；Ol Pejeta Conservancy（无日期）；Projet Primates（无日期）；SYCR（无日期）；个人沟通：K. Conlee, 2018；J. Desmond, 2019；G. Le Flohic, 2018

期)。这个养护所的地址已经选定，其他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Akatia养护所目前照护着一只黑猩猩和三只其他灵长类动物（E. Raballand, 个人沟通，2020年）。

在利比里亚，一家研究实验室改造为养护所后，拯救了60多只黑猩猩（Lange, 2017；K. Conlee, 个人沟通，2018年）。后来又有一项新行动：利比里亚黑猩猩拯救和保护机构（LCRP）成立，接收年幼和其他需要照护的类人猿，不论来自哪里（LCRP, 无日期；J. Desmond, 个人沟通，2019）。现在该机构的养护所持有超过25只动物（J. Desmond, 个人沟通，2019）。

一只来自伊拉克的黑猩猩迁至肯尼亚的Sweetwaters黑猩猩养护所，另外，从维龙加国家公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Lwiro灵长类康复中心空运了一只年幼黑猩猩，也获得国际媒体关注（Brulliard, 2018；Ohanesian, 2018）。

统计更新总结

虽然世界各地的登记和报告做法相差很大，现有数据表明，在动物园的人工饲养类人猿数量保持相对稳定。在非栖息地国家，人工饲养种群的性别年龄等特征正在发生变化，总体来说

繁殖率和生育率低，因此平均年龄会逐渐增加³。

无论是在栖息地国家还是非栖息地国家，法规变化都会导致养护所的类人猿数量在短期和中期增加。因此，养护所容纳能力是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机构和希望改善类人猿福利和保护的众多利益攸关方需要考虑的一项关键因素。养护所容纳能力不足，会负面地影响设施运营和养护规范，比如鼓励在条件次优的情况下重新放归和迁地保护。养护所规模或数量增加后，常常接踵而至的是送来的类人猿数量猛增，表明没收和自愿释放的类人猿的生存空间不足是执法和守法的一项重大障碍。

过去十年，对个体类人猿的权利的关注增加，关于类人猿的需要和能力的科学知识也在增加，围绕类人猿生命的伦理道德观念发生变化。这些因素将继续推动生存条件标准和人工饲养规范变化。由于这些因素，扩大养护所容纳能力的紧迫性增加，更需要遏制捕杀和捕捉类人猿，也更需要遏制造成栖息地国家拯救中心和养护所接收量居高不下并且常常不可持续的类人猿贸易。

鸣谢

主要作者：Steven M. Wise律师⁴，Debra Durham⁵和Graham L. Banes⁶

尾注

1 这一部分使用“非人类动物”这个术语，表明人类也是动物，相应地，避免暗示只有非人类动物是“动物”。

2 这一部分使用“非人类动物”这个术语，表明人类也是动物，相应地，避免暗示只有非人类动物是“动物”。

3 这些人口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中，有一项是美国暂停实验室繁殖，后来主要转向养护所，在那里绝育和其他形式的避孕是规范做法。此外，动物园的繁殖也更有选择性，比如只针对最濒危的物种和排除杂交，见《类人猿现状》之前版本的介绍（Durham, 2015, 2018）。

4 非人类动物权利项目（Nonhuman Rights Project, <https://www.nonhumanrights.org/>）。

5 D3 Theorem (<https://d3theorem.com/>)。

6 Wisconsin National Primate Research Center (www.primate.wisc.edu/)。